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6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2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慧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慧萍明知應徵家庭代工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非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承軒」、「婉雯」之人聯絡，約定由林慧萍提供金融帳戶予「蔣承軒」、「婉雯」，以供「蔣承軒」、「婉雯」，每1個帳戶均可申請補助津貼新臺幣（下同）3200元，林慧萍遂於113年5月20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淡溝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給「蔣承軒」、「婉雯」使用，再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對方。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羅詠棋等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林慧萍（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故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供承確有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承軒」、「婉雯」之人聯絡，約定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蔣承軒」、「婉雯」，以供「蔣承軒」、「婉雯」購買材料及申請每個帳戶補助金新臺幣3200元使用，被告遂於113年5月20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淡溝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給「蔣承軒」、「婉雯」使用，再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對方等客觀事實，雖矢口否認有何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辯稱略以：我之所以將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並非基於不法意圖，而是遭詐騙集團以家庭代工工資匯款須提供提款卡做為保證為由，反覆施以話術操控，以若不交卡會捲貨等話術施壓，致被告陷於誤信提款卡作為押金乃正常流程，被告若事先知悉對方為詐騙集團，帳戶將被用於不法用途，則絕無可能主動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等語。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查本件被告確有於113年5月20日，將上開台中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與不詳之人，及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之情，而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受不詳之人詐欺，致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情，亦有有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1至23、123至125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均堪先認定。

㈡次查被告於偵詢時供稱：1張金融卡有給工作津貼，1張金融卡是3000元，所以我給5張金融卡等語（偵卷第303頁），嗣於原審審理程序時供稱：會交付帳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津貼，但對方跟我說是薪水等語（原審卷第46頁），其後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當時「婉雯」確實有跟我說提供一個帳

戶可以得到3200元，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獲取這份薪資等語（本院卷第80頁），復觀諸被告與「婉雯（工作對接）-家庭代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婉雯（工作對接）-家庭代工」向被告表示「所以後面就為了補貼可以做長期的員工入職的話統一可以領接單津貼 3200這個是卡片跟第一單材料剛送去你那邊的時候 補貼就已經下來到你們帳戶上了」、「其實我覺得還蠻好的 就是比較麻煩的就是一個賬戶只能申請一個因為系統有登記記錄 你要是同一個帳號重複申請是申請不下來的所以說如果你4個都要申請的話就是要有4個不同的帳號 所以有入職的代工人員方便的話 我都會建議他們都申請」、「就等於有4個3200 也就是12800 沒有做滿的話退還6400」、「你不是才提供台中嗎」、「那你就還可以再提供三個」，被告則回覆「我會寄第一 台中 華南3家銀行卡的金融卡過去」，此有對話紀錄可參，則顯然被告與「婉雯（工作對接）-家庭代工」約定，當被告每提供1個金融機構帳戶，即可獲得3200元之對價，而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乃指雙方就交付、提供帳戶之對價有所約定，僅所約定之對價尚待屆期交付者而言，被告主觀上既係基於每交付1個金融機構帳戶可獲得3200元對價之目的，交付台中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同意帳戶之控制權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甚至其中台中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已有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款項之情形，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成功遂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行，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原因並非單純供家庭代工使用，而係作為換取該津貼費用之對價，足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約定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換取名為津貼之對價之期約，並因而交付台中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等事實，自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與他人使用罪無訛，亦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其之所以將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並非基於不法意圖，而是遭詐騙集團以家庭代工工資匯款須提供提款卡做為保證為由，反覆施以話術操控，以若不交卡會捲貨等話術施壓，致被告陷於誤信提款卡作為押金乃正常流程，被告若被告事先知悉對方為詐騙集團，帳戶將被用於不法用途，則絕無可能主動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等語置辯。然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第1、2、3項規定（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第22條，但未修正內容）：「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其立法理由謂：「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予他人使用，而有同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以其他罪名追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脫法行為，所可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

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本罪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而明定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增訂獨立處罰規定。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或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時，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因此，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人，客觀上即可能用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如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具有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即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幫助犯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提供助力，應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如均不該當於以上情形，自須視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是否合於該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有無第1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而分別論斷，始符合截堵處罰漏洞之立法目的。經查被告提供上開台中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與不詳之人，及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對方並表示每提供1個帳戶均可以得到3200元，而被告行為時已年約41歲，大專畢業（見原審卷第48

頁），受有良好教育，自應知悉不得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更遑論代工過程豈會有提供1個帳戶即可獲得3200元津貼之理；且不論為求獲取津貼或從事代工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均非正當理由；是本件被告主觀上對於「蔣承軒」、「婉雯」取得帳戶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用，縱欠缺認識或容認，而無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僅係不該當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而已；非謂被告對於「蔣承軒」、「婉雯」等人取得被告帳戶之真實目的認識之欠缺，即可反推被告之交付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若本案能證明被告對於其提供帳戶之實際用途（充詐騙之人頭帳戶使用）有認識或容認，即已該當於法定刑更重之一般洗錢罪，而非僅論以前揭無正當理由期約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無正當理由期約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說明：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㈡另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然查本院認被告與對方已約定每提供1個帳戶即可獲得3200元津貼，應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且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四、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之說明：

㈠原審就本案未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詳予勾稽各項證據審酌判斷，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認事有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欲從事代工，受到提供1個帳戶即可補助津貼3200元之誘惑，率爾提供前開台中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與不詳之人，及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並因此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及被告雖否認犯行，但對於客觀事實並未爭執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另本案並無積極確切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而獲有任何犯罪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原審判決無罪，檢察官蔡明儒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證據（卷頁）
1	羅詠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13時30分許以臉書佯裝買家，向告訴人羅詠棋佯稱其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但無法下單，須請專員聯絡云云，致告訴人羅詠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	113年5月22日21時37分許	4萬9,985元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告訴人羅詠棋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155至158頁） ⑵羅詠棋之台灣銀行交易明細紀錄（見偵卷第217頁） ⑶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03至215頁） 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

						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63、171至173、200至201頁）
2	林秉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20時14分許以臉書佯裝買家，向告訴人林秉誼佯稱其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但無法下單，須請專員聯絡云云，致告訴人林秉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	113年5月22日21時40分許	4萬9,986元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告訴人林秉誼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227至229頁） ⑵詐騙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84至289頁） 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225、231至232、235至243頁）
			113年5月22日21時42分許	4萬9,986元		
3	尤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5月22日	4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	⑴告訴人尤心儀

	心儀	於113年5月22日17時22分許以臉書佯裝買家，向告訴人尤心儀佯稱其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但無法下單，須請專員聯絡云云，致告訴人尤心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內。	21時48分許		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248至253頁） ⑵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263至264頁） ⑶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65至272頁） ⑷尤心儀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截圖（見偵卷第264頁） 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247、254至257、259、279頁）
			113年5月22日21時49分許	4萬9,985元		